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錢櫃組合屋材料有限公司
被　　告　許誌評
被　　告　許慧喬
被　　告　李威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..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（同法第28條第1項）。

二、經查：依原告所提卷附第13頁至第14頁之訂購單、點交保固單影本，均未記載：兩造合意由本院管轄。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之住所，均係在屏東縣琉球鄉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另參諸被告因加盟而與原告所共同成立之「區域加盟銷售據點」，及被告購置組合屋、原告施工之地點，均係在屏東縣琉球鄉，則該地即為兩造相關資料所載及紛爭解決之訴訟方便地，故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鈺瓊